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8日，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年吞吐量为5万吨。

2、主要建设内容：码头、泊位、沉淀池、分类垃圾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厂址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企业于2010年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高档仿古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并于2010年10月12日获得批复（海环管（表）[2010]10001号）。该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海环验[2014]0605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高档仿古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内容主要为5台3米以下燃煤煤气发生炉替换为1台3.02米燃煤煤气发生炉、5套燃气隧道窑停用1套产能减少20%、用煤量减少到3500t/a，变动后本项目产能为年产瓦配件160万件，琉璃瓦、紫砂花盆、西班牙瓦720万件。海安鑫

琦陶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5602682676001R。

2011 年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已于厂区南侧的栟茶运河北岸设置码头一个，用于已建项目的原料陶土运输。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建设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码头占用岸线总长 80m，设计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本项目已建成（2 个泊位均已建成，1 台门座式起重机预留设备基础螺栓，未安装）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占用栟茶运河岸线，本项目属于具备提升规范条件的 68 个现状码头，属于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录。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1）171 号。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350 万元）的 10%。

（四）验收范围

规模：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年吞吐量为 5 万吨；

主要生产设备：门座起重机、装载车、地磅；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沉淀池；（2）收集桶；（3）洒水抑尘、雾炮机喷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运输货种为陶土	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	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大棚仓库 4500 平方米	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棚仓库 4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大棚仓库 4500 平方米，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4-4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4-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p>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p> <p>①装卸粉尘 码头 1#泊位和 2#泊位各设置 1 台门座起重机，转运货种为陶土。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待抓斗完全闭合后再控制抓斗向装载机处移动，到上方 0.3m 左右时松开抓斗。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本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因此不考虑堆场粉尘的产生。</p> <p>②道路扬尘 装载车运输货物过程中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p> <p>③船舶废气 码头 2 个泊位前沿各设置 1 台低压一体化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船舶飞去无组织排放。</p> <p>④汽车尾气</p>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p>装载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处理措施一致，未发生变动。</p> <p>废水：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由托运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变成接管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船舶进港靠岸时，有专人指挥，禁止鸣笛。通过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分析，建设单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	运输货种为陶土	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	2个300吨级的泊位码头	2个300吨级的泊位码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吞吐量为5万吨	吞吐量为5万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占用河道东西向岸线80米	占用河道东西向岸线80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	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 危险品分类: 9 类), 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污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等。

①船舶舱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暂存到港船舶的舱底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前沿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桶暂存，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沿口村污水处理厂。

③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陆域职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④初期雨水

码头区域设置排水明沟，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排入沉淀池，与其它废水一并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⑤码头冲洗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土壤或蒸发。

⑥装卸机械冲洗废水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经明沟收集，排入沉淀池，与其它废水一并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不外排。

⑦抑尘用水

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抑尘可以有效抑制装卸时的扬尘，抑尘用水主要被原材料吸收，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

①装卸粉尘

码头 1#泊位和 2#泊位各设置 1 台门座起重机，转运货种为陶土。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待抓斗完全闭合时再控制抓斗向装载车处移动，到上方 0.3m 左右时松开抓斗。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本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堆

场，因此不考虑堆场粉尘的产生。

②道路扬尘

装载车运输货物过程中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

③船舶废气

码头2个泊位前沿各设置1台低压一体化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汽车尾气

装载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船舶进港靠岸时，有专人指挥，禁止鸣笛。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装载车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通过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①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各种食品、厨房废物及塑料餐具、塑料袋、抹布等废弃物。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陆域职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③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取80%，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组织对本公司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